



本科生教育

当前位置：[首页](#) >> [本科生教育](#) >> [管理制度](#) >> 正文

[专业介绍](#)

[一流课程](#)

[教研项目](#)

[学科竞赛](#)

[实训平台](#)

[管理制度](#)

[审核评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1-05-12 作者： 浏览次数：3188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发〔2019〕13号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体现教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14〕4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符合转入学院的要求并通过转入学院的转专业考核；
2. 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3.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 非本人主观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申请改换专业的学生；
2. 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以学生生源所在省份录取批次为准）；
3. 由艺术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的学生，或由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专业转入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
4. 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要求，而申请转入学生不能达到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6.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
7.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8.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控制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20%以内，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15%以内，且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末、二年级学生在第三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申请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原则上从一年级开始学习。

第六条 办理程序和具体操作办法

（一）普通学生转专业

1. 各学院在规定学期的第15周组织拟转专业学生报名，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同意，将拟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报教务处（第16周前），教务处公布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专业报名信息。
2. 接收学生申请的学院负责组织对学生审查与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学院安排），考核结束后将符合要求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第18周前），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校长批准签发正式文件，学生在新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3. 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和相关学院，未能录取的学生仍在原专业学习。

（二）其他原因转专业

1. 学生确有特长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表的论文、小发明、作品等；
 2. 学生入学后因病或生理缺陷的，在学期末前两周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由本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开具其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证明；
 3. 非本人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提供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转出学院审实具体情况。
- 以上三种情况，均由转入、转出学院的院长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并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校长批准签发正式文件，学生在新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以前学期未修读课程必须补修或进行课程替代。

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9级学生起施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19年9月6日

上一条: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下一条: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名录规范申请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商学院 版权所有©2021年 学院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167号
邮编: 442002 电话: 0719-8512738



学院招生咨询



招办官方微信